需经国内具有公证资质的公证机构翻译。

④如申请工伤基金先行支付时已提交上述待遇申领材料的，待遇申领时无需重复提交。

⑤以上材料要求提交复印件的，请用A4纸复印并提供原件备查（注：申请人需于复印件材料签名确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要求提交原件的材料如申请人需留存副本的，请在申领前自行复印。

⑥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无需提供复印件，须自备原件核验。

⑦在业务办理期间，如有必要，申请人需另外补充有关材料。

● 申请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伤残待遇需提交哪些材料？

用人单位未依法缴纳工伤保险费，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依法认定工伤后用人单位不支付工伤保险伤残待遇的，工伤职工或其近亲属提出工伤基金先行支付伤残待遇申请的，需提供以下材料：

①按要求填写的《工伤保险先行支付申请表》原件；

②属于用人单位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或者撤销登记、备案的，提供用人单位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或者撤销登记、备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③属于依法经仲裁、诉讼后仍不能获得工伤保险待遇的，提供劳动仲裁部门出具的劳动仲裁裁决书、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及执行裁定书复印件；

④属于用人单位拒绝支付全部或者部分费用，或工伤职工或其近亲属认为用人单位不支付的，提供工伤职工或其近亲属催告用人单位支付而用人单位未支付或部分支付的情况说明及相关催告证明材料（如催告书和邮寄催告书的签收回执等）；

⑤申领工伤伤残待遇所需的其他资料和表格。

注意事项

①工伤职工及其近亲属委托他人代办先行支付业务时，须提供本人委托书原件、受托人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及联系方式（注：近亲属办理的提供有效的亲属关系证明材料，如：结婚证、户口簿等）。

②提供的材料为境外产生的外文材料，需经国内具有公证资质的公证机构翻译。

③以上材料要求提交复印件的，请用A4纸复印并提供原件备查（注：申请人需于复印件材料签名确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要求提交原件的材料如申请人需留存副本的，请在申领前自行复印。

④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无需提供复印件，须自备原件核验。

⑤在业务办理期间，如有必要，申请人需另外补充有关材料。

（以上内容供参考，具体条款以相关文件为准）

东莞社保
智能客服已上线

东莞社保智能客服

7*24小时在线咨询

政策指引立马懂

随意提问准确答

业务变化实时新

东莞社保微信公众号

东莞社保姐姐抖音号

东莞社保微信小程序

东莞社保线上折页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OF DONGGUAN

地址: 东莞市东城大道168号
咨询电话: (0769)12345
网址: http://dghrss.dg.gov.cn/sbzw/

东莞 Dongguan 每天惊喜新精彩

2024
东莞市工伤保险待遇申领指南②
（伤残待遇）

☑ 记录一生
☑ 保障一生
☑ 服务一生

● 依法参加工伤保险的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并经认定为工伤或视同工伤的，可按本指南申领工伤保险伤残待遇。

● 工伤职工经治疗伤情相对稳定（工伤医疗终结后）存在残疾、影响劳动能力的可向东莞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劳动能力鉴定申请（详见《东莞市劳动能力鉴定（确认）指南》），**工伤职工经劳动能力鉴定达到伤残等级的，职工本人及其近亲属或用人单位应当及时到我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相关伤残待遇**（具体待遇项目和核付标准详见《东莞市工伤保险待遇简介》）。

● 伤残待遇包括一次性待遇（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长期待遇（伤残津贴、生活护理费）。

一级至四级工伤职工和工亡职工供养亲属（简称“长期待遇领取人员”）应每年按规定进行资格认证，认证周期为12个月（详见《工伤职工和供养亲属领取工伤保险长期待遇资格认定指南》）。

● 申领工伤保险伤残待遇需提供哪些材料？

一、工伤职工经鉴定为一级至十级伤残申领伤残待遇时，需提交下列资料到我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待遇申领手续：

（一）按要求填写的《工伤保险待遇申请表》原件；

（二）按要求填写的《工伤保险伤残退休待遇申请表》原件（注：限1-4级伤残职工提供，工伤职工选择伤残退休时需要提供工伤职工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关系证明；若工伤职工选择保留劳动关系则无须提供工伤职工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关系证明）；

（三）工伤职工本人名下开通金融功能的社会保障卡（注：省内卡可免予收取）；

（四）提供本人工资证明材料（注：限建筑业按项目参保的工伤职工申领待遇时提供，用于核定本人工资，工伤职工无法提供相关工资证明材料的，需要提交相关情况说明）；

（五）工伤职工（或工伤职工近亲属）和用人单位双方签名（单位盖公章）确认垫付事实的垫付凭证材料（注：用人单位垫付伤残待遇的需要提供）。

注意事项

①1-4级伤残且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工伤职工申领待遇时需提供工伤职工监护人的证明材料（例如：户口簿、派出所或公证处出具的亲属关系证明等）；监护人资格存在争议或无法确定监护人的需提供法院判决书或村委会出具的证明等证明材料。

②工伤职工及其近亲属或用人单位委托他人代办工伤待遇业务时，须提供本人委托书原件、受托人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及联系方式（注：近亲属办理的提供有效的亲属关系证明材料，如：结婚证、户口簿等；用人单位代表办理的提供用人单位代表证明材料，如：工作证、用人单位确认员工身份相关材料等）。

③提供的材料为境外产生的外文材料，需经国内具有公证资质的公证机构翻译。

④如申请工伤基金先行支付时已提交上述待遇申领材料的，待遇申领时无需重复提交。

⑤以上材料要求提交复印件的，请用A4纸复印并提供原件备查（注：申请人需于复印件材料签名确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要求提交原件的材料如申请人需留存副本的，请在申领前自行复印；

⑥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无需提供复印件，须自备原件核验；

⑦在业务办理期间，如有必要，申请人需另外补充有关材料。

二、五级至六级伤残职工本人提出与用人单位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七级至十级伤残职工劳动、聘用合同终止或者依法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关系的（除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或者死亡情形之外），工伤职工可提交下列资料到我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申领手续：

（一）按要求填写的《工伤保险待遇申请表》原件；

（二）工伤职工本人名下开通金融功能的社会保障卡（注：省内卡可免予收取）；

（三）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证明材料(例如：企业关停注销的证明材料、解除劳动合同证明、单位及个人双方签署确认的离职证明、劳动仲裁裁决书、法院民事判决书等）；

（四）按要求填写的《领取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权利义务告知书》原件；

（五）提供本人工资证明材料（注：限建筑业按项目参保的工伤职工申领待遇时提供，用于核定本人工资，工伤职工无法提供相关工资证明材料的，需要提交相关情况说明）；

（六）工伤职工（或工伤职工近亲属）和用人单位双方签名（单位盖公章）确认垫付事实的垫付凭证材料（注：用人单位垫付伤残待遇的需要提供）

注意事项

①工伤职工申领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前应先办理工伤保险停保手续。

②工伤职工及其近亲属或用人单位委托他人代办工伤待遇业务时，须提供本人委托书原件、受托人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及联系方式（注：近亲属办理的提供有效的亲属关系证明材料，如：结婚证、户口簿等；用人单位代表办理的提供用人单位代表证明材料，如：工作证、用人单位确认员工身份相关材料等）。

③提供的材料为境外产生的外文材料，